

東區自強南街至南京東路一段打通工程

第一次公聽會會議紀錄

壹、事由：說明本市「東區自強南街至南京東路一段打通工程」之興辦事業概況，依社會、經濟、文化及生態、永續發展、其他因素評估本興辦事業之公益性及必要性，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

貳、時間：106年12月11日(星期一)下午2時

參、地點：臺中市政府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4樓(401會議室)

肆、主持人：黃股長素香 代理

記錄：陳曉禎

伍、出席單位及人員姓名：

- 一、邱議員素真：(未派員)
- 二、何議員敏誠：(未派員)
- 三、李議員中：助理陳甘順 代理
- 四、鄭議員功進：秘書蔡明昌 代理
- 五、陳議員政顯：主任尹寶信 代理
- 六、臺中市東區東南里辦公處：里長王瑞發
- 七、臺中市政府地政局：吳桂香
- 八、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未派員)
- 九、臺中市東區區公所：陳信甫
- 十、臺中市中山地政事務所：(未派員)
- 十一、臺中市政府建設局：黃素香、陳曉禎
- 十二、亞興測量有限公司：卓姿婷、張芷瑜

陸、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方○雄、廖○雄、蔡○業、徐○年、賴○州、謝○雄、賴○奇、周○綦、劉○佑、陳○益、蘇○錄。

柒、興辦事業概況：

本案臺中市東區自強南街至南京東路一段打通工程，長度約 91.08 公尺、寬度約 8 公尺，本府將辦理相關用地取得作業，屬私人土地部分依規定辦理兩場公聽會，本次公聽會屬於「臺中市東區自強南街至南京東路一段打通工程案」第一次公聽會，若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有任何意見可於本次公聽會上提出。

捌、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

一、公益性及必要性：

(一) 社會因素：

1. 對人口多寡及年齡結構之影響：本案計畫路線長約 91.08 公尺，寬 8 公尺，私有土地 2 筆，面積 22 平方公尺，占本工程範圍面積約 2.82%；影響土地所有權人 2 人，約占東南里全體人口 4,434 人之 0.05%。經現勘範圍內有建築改良物坐落，後續將派員進行地上物查估作業，並依實際情形進行相關補償，降低對人口結構衝擊影響。透過本案計畫道路打通後能促使民眾通行更加便利，未來對於東南里周圍人口結構有正面影響。
2. 周圍社會現況：東區自強南街 7 巷內部分居民欲通往自強南街或南京東路一段，僅能單向進出；又現況巷道寬度狹小，車輛通行極為不便，都市防災路網亦未健全，透過本計畫道路打通後可改善交通之流暢性。
3. 弱勢族群之影響：經現勘範圍內有建築改良物坐落，後續將派

員進行地上物查估作業依實際情形進行調查，如有弱勢族群之情事將移請相關單位協助處理。

4. 居民健康風險：本道路打通工程完工後，能提升區域交通連貫性，將有助於車流順暢，可改善周邊交通情況、減少交通事故發生，將對周邊居民之環境衛生及行車安全有正面之幫助。

（二）經濟因素：

1. 稅收：本案道路打通工程完工後，將改善鄰近區域交通路網系統，有效提升鄰近土地利用價值，可間接增加稅收。
2. 糧食安全及農林漁牧產業鏈：本案工程範圍非屬主要糧食產區，因此不影響糧食安全，漁業及畜牧業因地形因素不適用於本區發展，故不影響農林漁牧之產業鏈。
3. 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經現勘範圍內無營運中之公司行號，故不影響公司停、歇業，亦不會發生就業人口減少或轉業情形。
4. 徵收費用：開發費用均自本府編列年度工程預算項下支應。
5. 土地利用完整性：本工程依都市計畫內容開闢，已考量區域交通系統之流暢性及土地使用之完整性，本計畫道路打通工程完工後，得健全自強南街之道路服務功能，對周邊居民與社會整體實有正面助益。

（三）文化及生態因素：

1. 城鄉自然風貌：本工程範圍現況地形平緩，無特殊性自然景觀或具特色之土地改良物，且無大規模改變地形或破壞地表植被之情形，對環境較無衝擊。
2. 文化古蹟：本道路打通工程鄰近範圍內無古蹟及歷史建築等文化資產，因此不發生影響。

3. 生態環境：範圍內無特殊生態，且道路開闢屬線形工程，非進行大範圍土地開發及變更使用，因此不發生影響。
4. 生活條件或模式/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本案工程鄰近住宅區，經現勘範圍內有建築改良物坐落，另有部分種植多年生樹木，後續將派員進行地上物查估補償作業，降低對居民生活條件與模式衝擊之影響，本案道路打通工程完工後，可促進周邊土地之發展，且道路打通有助於消防車、救護車、垃圾車等進出，對周邊居民生活與社會整體均有正面助益。

(四) 永續發展因素：

1. 國家永續發展政策：交通建設為都市重要指標，本案打通工程為計畫道路之公共建設，工程完成後結合公共運輸，提升地區道路之便利性，以落實大眾運輸政策，健全都市土地發展之效益，故道路開通確有其必要。
2. 永續指標：本案工程設計考量環境安全與永續使用，其施工工法採順應地形、地勢及土方之方式，以降低環境衝擊。
3. 國土計畫：本案係為都市計畫道路，道路開闢可提高當地居住、交通及經濟環境整體性，其符合永續國土使用目標。

(五) 其他因素：

1. 計畫目的與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合理關連理由：自強南街 7 巷內部分居民欲通往自強南街或南京東路一段等，僅能單向進出，因巷道寬度狹小，車輛通行極為不便；於都市防災路網亦未健全，透過本計畫道路打通後可改善交通之流暢性，亦保障用路人及周邊居民之生命財產安全。

2. 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理由：本案工程範圍公有土地 3 筆，面積約 756.8 平方公尺，占工程面積約 97.18 %；私有土地 2 筆，面積 22 平方公尺，僅占工程面積 2.82%，工程範圍多為公有土地，已盡量避免徵收私有土地及拆除建築物，選擇對人民權益損害最少方式辦理，符合比例原則之限制。道路設計已考量土地利用完整性、行車安全性與便利性之效益，使用土地面積已考量為能達成交通改善效益下，所必需使用之最小限度。
3. 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本案工程目的為銜接自強南街及南京東路一段之道路，提升本區域道路連貫性與行車安全性，且鄰近道路已陸續闢建中，故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4. 是否有其他取得土地方式：道路開闢屬永久性建設租用、設定地上權與聯合開發均不適用，另捐贈或無償提供使用方式，需視土地所有權人之意願，故無其他可取代之方式。
5. 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本案道路打通可提高民眾通行方便，強化消防安全功能，建構大臺中完善便捷路網供民眾通行，以落實市政建設，挹注都市整體發展效益。

二、適當性：本工程依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進行規劃，並基於影響公私權益最小原則辦理。

三、合法性：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10 條第 2 項、申請徵收前需用土地人舉行公聽會與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機會作業要點規定辦理此次工程公聽會，並將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2 款規定辦理後續用地取得事宜。

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陳述意見綜合回覆
<p>東區東南里里長 王瑞發</p> <p>一、第二次公聽會建議在公所舉辦。</p> <p>二、工程範圍，在公有地上，希望開闢後留設人行步道(退縮)騎樓，原預計留設作為公園用地，意見反映予都發局。</p> <p>三、希望下次開會請軍方出席，討論自強南街往南延伸至精武路。</p>	<p>一、第二次公聽會將於東區公所舉行，以方便居民出席參加。</p> <p>二、本工程為八米計畫道路之開闢，其工程設計係依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進行規劃，本工程範圍南側為機關用地，非屬計畫道路，故無法徵用；有關騎樓及人行步道之留設，將依本區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要點及臺中市騎樓及無遮簷人行道設置標準辦理。另依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每 3 年內或 5 年內將通盤檢討一次，屆時市民即得提供建議作為變更參考。</p> <p>三、本案第二次公聽會將通知國防軍部軍備局出席參加。</p>
<p>利害關係人 賴○奇(言詞陳述意見)</p> <p>一、我非常贊成里長的意見。隨著南京東路一段的精武車站啟用在即，本區具有商業發展潛力，但因國防部軍備局之機關用地占地廣闊，恐有礙於本區域都市計畫之發展。</p>	<p>一、本工程範圍南側為機關用地，非屬其他公共設施使用分區，本件係依據都市計畫發布內容，進行開通或新闢計畫道路。有關本區域現行都市計畫檢討、變更事宜，市民得於都市計畫通盤檢討階段，提供建議事項，供本府都市發展局作為變更參考。</p>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陳述意見綜合回覆
<p>二、本案自強南街至南京東路一段打通工程完竣後，是否有道路安全監視系統。另因鐵路高架化工程，南京東路精武車站之道路高程略高於東光路，故希望本案於工程設計時可以多加考量車行之安全性。</p> <p>三、假如本工程範圍南側之機關用地，若經都市計畫變更為其他使用分區，請問台中市政府對其有何規劃？</p>	<p>二、本工程設計將依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進行規劃，後續道路規劃設計，將依相關規範設計並配合道路現況進行開闢，以避免影響行人及車輛通行之安全。</p> <p>三、本工程南側之機關用地，如經都市計畫變更為其它使用分區，本府將依變更後之使用分區，按都市計畫規範辦理。</p>
<p>利害關係人 賴○州</p> <p>一、附近居民需要課徵工程受益費及土地增值稅？</p> <p>二、依先前都市計畫，應為自強南街直通精武路，希望能予以打通。</p> <p>三、若通車後精武路機車亂停問題（如太原站機車亂停問題）。</p> <p>四、路規劃為双向或單向？</p>	<p>一、本市目前並無課徵工程受益費，但附近居民如有土地稅法所定土地所有權移轉情形，仍應依法繳納。</p> <p>二、依目前都市計畫內容，所述區域為機關用地，本府無法進行開闢。</p> <p>三、本案道路工程於設計及施作時將運用標線及停車位之設置進行整體規劃，以儘量避免車輛違規情形。</p> <p>四、本案為寬度8米計畫道路，目前設計為雙向通車之道路型態。</p>
<p>利害關係人 方○雄</p> <p>自強南街是否可延伸到精武路？</p>	<p>依目前都市計畫內容，所述區域為機關用地，本府無法進行開闢。</p>

拾、結論：

- 一、本會議為事業計畫報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前，所為用地取得作業程序之第一次公聽會，以使範圍內之所有權人、利害關係人及市民們，瞭解本事業計畫之發展情形並給予陳述意見機會，會議中已針對公益性及必要性等進行評估分析。
- 二、本府透過本次公聽會之舉辦，可協助並確認與會民眾之土地或地上物是否有在本案用地取得範圍內，第二次公聽會開會日期，將由本府以公文另行通知，各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倘有意見，仍得於第二次會議陳述意見。

拾壹、散會：下午 2 時 45 分。

拾貳、會議現場照片

